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享受市级开发区权限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管委会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有关汉长安城遗址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2、按照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的总体规划，制定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拟建项目工程规划。
- 3、负责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负责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负责汉长安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 4、负责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策划、论证、招商引资和管理。
- 5、负责区域内土地储备、开发和管理。
- 6、负责区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7、负责区域内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 8、完成市委、市政府及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根据编委文件，特区党工委、管委会设党政办公室、发展策划局、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财政局、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回迁安置办公室 7 个工作机构和未央宫遗址区管理办公室、徐家湾地区综合改造管理办公室 2 个直属机构。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1年，汉长安城特区管委会将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扎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5.22重要批示精神重要文化标志项目”要求，按照省市区工作部署和《汉长安城和六村堡片区提升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工作计划，明确发展思路和定位，推进汉长安城国家文化公园申报创建工作，推进未央宫世界文化遗产公园顺利开园。

（一）加快推进汉长安城国家文化公园申报创建。围绕大遗址保护和申报创建国家文化公园发展目标，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明确遗址区发展的目标定位、理念思路、重大举措，规划引领汉长安城持续健康发展。明确遗址区保护范围和可利用范围，科学制定遗址区搬迁工作方案，推进汉长安城遗址博物馆项目报审，积极对接西安市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力争将汉长安城片区（含建控地带）和六村堡片区全部纳入西安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认真落实区委整体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加强遗址区环境治理，协调各方、汇聚力量，做好遗址区违法建设清查整治、道路改造提升、农村污水治理、土壤改良、公交线路互通等基础设施提升改善工程，不断提高遗址区群众生活保障水平。以遗址保护为基础，以特色历史文化为引领，以现有农田为依托，以花卉、苗木种植为特色，以打造历史文化研学、农耕体验、乡村客栈、民宿文宿、特色采摘、树屋篱园、休闲农庄、乡土人家等为特色的都市休闲产业聚集区为目标，编制汉长安城遗址区产业发展规划。

（二）全力做好未央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园工作。按照市、区工作部署，做好未央宫提升工程建设单位的工程验收、决算、审计等收尾工作，切实加强与曲江团队的沟通协作，保障良好的施工环境，共同推进汉长安城未央宫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顺利开园，展示汉长安城遗址文物、历史、文化等方面信息，诠释遗址历史、文化和科学艺术价值，切实提升大遗址的可读性、可游性。

（三）创建特色文旅融合活动。组建西安汉长安城文化传播公司，探索与社会文化企业共同推进特色产业发展新路径。围绕汉服、汉礼、汉赋、汉字等汉文化元素，开发影视、旅游、娱乐、科普等方面文化产品，建设富有文化特色的房车营地、帐篷营地、风筝营地等文化营地，发展集科普、展览、体验功能为一体的研学旅行，建设汉文化研学体验聚集活动基地。

（四）推进两大片区建设发展。完成汉长安城、六村堡两大片区基础情况信息调查摸底、策划方案报审和国土空间规划等调整工作；启动实施概念性规划编制工作，力争将两大片区纳入城市规划，推进六村堡片区招商引资和土地出让工作。

（五）扎实做好城市更新工作。重点完成徐家湾片区团结村拆迁区域垃圾清运及地勘、文勘工作，尽快达到土地出让条件，尽早实现区域土地出让。尽快启动团结村、谭家村安置楼项目及周边市政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村民按时回迁，全力助推未央“中心城市中心城区”建设。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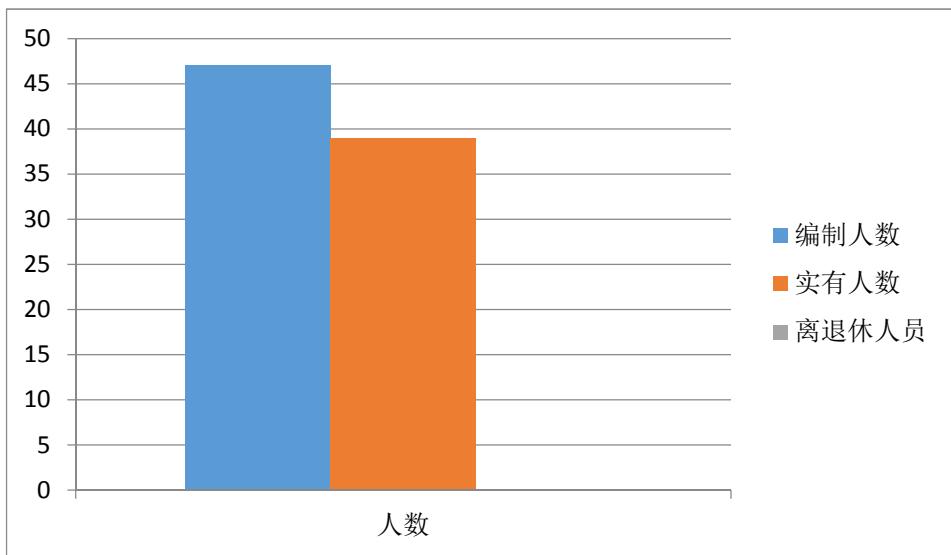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无下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 1 个，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汉长安城国家大遗址保护特区管理委员会本级（机关）	
2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7；实有人员 39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3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特区管委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预算收入319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2.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500万元，2021年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523.1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900万元；2021年预算支出319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92.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500万元，2021年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523.1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900万元，用于特区市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特区管委会财政拨款收入319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92.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500万元，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523.1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增加900万元；2021年特区管委会财政拨款支出3192.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92.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1500万元，较上年增加523.1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增加900万元，用于特区市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特区管委会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92.28万元，较上年减少376.81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

的原则，压减、控制项目支出。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2.28 万元，其中：

(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1692.28 万，较上年增加 1118.45 万元，原因是支出功能科目调整，管委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全部为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120201)。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2.28 万，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576.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492.85，减少 27.46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84 万元，减少 7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111.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42.04 万元，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控制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39.8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1071.7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8.49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3.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2)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2.28 万，

其中：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688.48万元，较上年减少376.51万元，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压减、控制项目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3.81万元，较上年减少0.29万元，原因是年末在职人数减少；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2021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00万元，较上年增加900万元，用于特区市容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4.17万元，较上年减少0.79万元（5.2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特区管委会进行公车改革，待处置车辆4辆。

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费0.63万

元，较上年减少 0.08 万元 (11.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71 万元 (4.9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特区管委会进行公车改革，待处置车辆 4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7 台 (套)，分别为流动警务室 15 台，车辆 2 台。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92.28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1500 万元 (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9.84 年减少 3.57

要原因是贯彻执行节约。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6.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